关于明确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开展

检测及鉴定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新建规〔2022〕4号）及《关于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新建质函〔2022〕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区外进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维护我区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进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以下简称检测及鉴定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外检测机构备案（信息登记）管理

（一）区外检测机构进疆开展检测及鉴定业务，须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进行备案（信息登记）（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流程见附件1）。需进行室内检测的项目，区外检测机构应在当地设立检测场所，并通过我区相关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区外检测机构经备案登记后，方可在我区依法开展相应的检测及鉴定业务，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我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区外检测机构应在其备案登记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及鉴定业务。备案登记人员须为实际在我区开展检测及鉴定技术人员，并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对检测及鉴定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二）区外检测机构提交备案登记信息后，由我厅组织检测及鉴定业务所在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查用表见附件2）。区外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及鉴定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三）经我厅核查通过的区外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基本信息及备案登记的资质项，将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意见后，我厅将正式给予登记备案登记，并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供社会各界进行查阅。区外检测机构未备案登记或超越其检测资质证书范围及备案登记资质范围，不得开展相关检测及鉴定业务，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我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四）需在我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区外检测机构，应满足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条件。在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时，应按照我区统一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样本出具鉴定报告并盖章（见附件3）。我厅将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对具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条件的区外检测机构进行动态公示，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我厅反馈符合鉴定条件但未列在名录中的区外检测机构，我厅将及时动态更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供各地使用。

二、区外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一）经备案登记后的区外检测机构在疆开展检测及鉴定业务与本地检测机构同条件管理。经备案登记后的区外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检测及鉴定业务所在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告知，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及鉴定活动进行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或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区外检测机构未纳入属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要督促其尽快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并纳入属地监管平台，对多次督促整改仍推进缓慢或不实施的区外检测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查处。

（二）经备案登记后的区外检测机构应按照《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开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见附件4）。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集录入区外检测机构良好及不良行为，并实施差别化监管。区外检测机构良好和不良行为均指发生在我区的信用行为。

1、对本年度内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区外检测机构，可适当降低监督检查频次；

2、本年度内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区外检测机构，实行一般监管机制；

3、本年度内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区外检测机构，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指导区外检测机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必要时列入专项检查重点监管对象；

4、对本年度信用评价为C级或本年度内收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区外检测机构，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我厅报送处罚结果，我厅将对其不良行为向机构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推送，同时在资质批准、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从事检测和鉴定活动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5、对未开展信用评价的区外检测机构，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进行督促提醒，对连续两年未开展信用评价的区外检测机构，列为信用评价C级。

（三）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组织行业专家测算本地区检测及鉴定成本，引导辖区内区外检测机构以合理市场价格承揽检测及鉴定业务。对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承揽检测及鉴定业务，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区外检测机构，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区外检测机构服务指导，采取座谈交流、培训学习、专家指导等多种方式，强化区外检测机构法律意识，完善区外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区外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实现我区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要通过网络、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指导有鉴定需求的企业及个人选择具备条件的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对区外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区外检测机构，暂停该检测机构本年度内在我区承揽各类检测及鉴定业务。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1、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流程

2、现场核查表

3、自治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样本

 4、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 日

附件1

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流程

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

企业服务平台

点击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

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备案登记页面信息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确认上报信息无误后提交信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备案登记信息进行核查

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

信息公示

公示无异议，区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打印进疆备案登记册，完成备案登记

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公开企业基本信息和备案登记资质项

附件2

区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进疆备案登记现场核查表

检测机构名称：

在疆检测场所地址：

现场核查日期：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统一采用A4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核查人员签字不得打印，核查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二、本表可复印，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表格式增加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三、本《现场核查表》适用于区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的现场核查工作。

一、区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现场核查意见

|  |  |
| --- | --- |
| 检测机构名称 |  |
| 在疆固定场所或检测场所地址 |  |
| 总体评价 |  |
| 问题及意见 |  |
| 核查组成员签字 |  |
| 核查单位盖章 |  |
| 核查日期 |  |

二、区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疆备案登记现场核查表

检测机构名称：

在疆固定场所或检测场所地址：

|  |  |  |
| --- | --- | --- |
| **核查项目** | **核查内容** | **符合情况** |
| 区外检测机构在疆相关文件 | 企业在疆固定场所或检测场所营业执照 | 是□ 否□ |
| 企业在疆负责人身份证 | 是□ 否□ |
| 企业在疆负责人任职文件 | 是□ 否□ |
| 企业在疆负责人社会保险证明 | 是□ 否□ |
| 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 是□ 否□ |
| 企业在疆检测场所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如有） | 是□ 否□ |
| 区外检测机构在疆固定场所或检测场所相关证明 |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 是□ 否□ |
| 企业在疆检测场所布局示意图（如有） | 是□ 否□ |
| 区外检测机构在疆人员 | 企业在疆开展检测、鉴定业务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 |  人 | 是□ 否□ |
| 从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钢结构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道路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从事桥梁与地下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数： |  人 | 是□ 否□存在未备案登记人员□ |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文件 | 是□ 否□ |
|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 | 是□ 否□ |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 | 是□ 否□ |
| 专业结束人员注册证 | 是□ 否□ |
|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证书 | 是□ 否□ |
|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 | 是□ 否□ |
| 区外检测机构在疆仪器设备相关材料 |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检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检测资质对应的检测设备要求 | 是□ 否□ |
| 设备清单及设备权属证明材料 | 是□ 否□ |
|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是□ 否□ |

核查人员：

核查日期：

附件3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样本）**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鉴定类别：**

**鉴定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人员：**

**审核人：**

**批准人：**

**XXX房屋安全鉴定**

一、工程概况

报告编号、工程名称地点、委托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委托日期、检测日期、监督单位、结构形式、建筑层数及面积、使用功能、开工及完工时间、建筑使用功能及对应使用功能的开始时间、楼面板及屋面板类型、楼、屋面板上部建筑装修做法、是否存在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情况、鉴定单位委派鉴定人员大致情况。

抗震鉴定还应写明建筑所在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加速度、地震分组、抗震设防类别、后续使用年限、抗震鉴定方法对应的建筑类别等。

二、鉴定目的和范围

房屋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

三、仪器设备（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不限于以下内容）

混凝土回弹仪、碳化深度测试仪、砂浆回弹仪、砖回弹仪、钢筋检测仪、楼板测厚仪、钢卷尺、激光测距仪、裂缝检测仪、全站仪等。

四、鉴定依据和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检测依据的现行规范、标准；（应注明现行年号）

（2）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根据鉴定需要选择现行标准或设计时期标准的有效版本）

（3）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应注明现行年号）

（4）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图审报告、地勘资料及施工质保资料等；

（5）委托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技术服务合同。

五、查阅资料情况

地勘资料、设计资料（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质保资料。

六、现场检测情况

（1）地基基础检测

对于地基基础的检测，主要通过上部结构反应的检查结果来鉴定评级，检查建筑物有无沉降裂缝、变形或位移。当有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引起的上部结构开裂、变形时，对地基基础进行局部破损、开挖，检查地基基础是否存在外来水入侵的情况、检测基础有无开裂、变形等损伤情况及基础埋深、基础形式等。

（2）主体结构检测

1、结构平面布置、建筑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平面图应标明各空间使用功能）、结构体系情况

2、结构构件连接及构造措施

3、结构构件位移及变形

4、结构构件缺陷、损伤和腐蚀情况

5、结构构件材质与强度

6、抗震措施检查（需要做抗震鉴定时）

（3）围护系统承重部分

七、验算

（1）验算条件

（2）验算结果

八、安全性鉴定

（1）构件层次安全性鉴定（应注明结构计算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恒荷载及活荷载取值）

（2）子系统层次安全性鉴定

（3）鉴定系统层次安全性鉴定

九、安全性鉴定评级

十、抗震鉴定

（1）场地地基基础

（2）主体结构抗震性能鉴定

（3）抗震鉴定评价

十一、建议

根据需要，对房屋的处理和维护提出建议。

十二、建筑平面示意图

每层及每个房间的使用功能、结构平面布置、主要构件相对轴线位置、主体结构构件几何尺寸、轻质隔墙位置及尺寸、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寸等。

 XXX（机构或单位）

 年 月 日

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在首页加盖鉴定机构检测业务专用章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章，计算页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章。

附件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分类 | 信用信息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基本信用信息（80分） | 1.1、企业资质情况信息申报（15分） | 1.质量检测机构是否属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机构。2.质量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3.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与计量认证信息一致。4.质量检测机构CMA参数是否覆盖资质对应的项目。5.质量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信息一致加2分/项，不一致扣2分/项） | 10分 |  |
| 具备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得1分；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建筑幕墙检测资质中，每增加一项加1分。 | 5分 |  |
| 1.2、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信息申报（20分） | 为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全员缴纳社保。 | 3分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10人，得2分；10人＜人数≤20人，得3分；20人＜人数≤30人，得4分；30人＜人数≤40人，得5分；40人＜人数≤50人，得6分；50人以上，得7分；国家注册人员数量≥2人，得3分。 | 最高10分 |  |
| 具备本行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3人得3分，每增加1名中级工程师加1分；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加2分。 | 最高7分 |  |
| 1.3、企业业绩（40分） |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得3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1分，最多加5分；800-1000万得30分；500-800万得25分；300-500万得20分；300万元以下得15分；年度内未承揽检测业务得0分。 | 最高40分 |  |
| 1.4、纳税情况（5分） | 在评价年度内依法缴税。 | 5分 |  |
| 小计 | 此项得分 |  |
| 2、良好信用信息（最高60分） | 2.1、获奖（表彰）信息（最高15分） | 获得国家、自治区、地州市检测工作表彰、奖项的。 | 7分/5分/3分/项 |  |
|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 | 3分 |  |
| 在国家、自治区、地州市能力验证比对考核中，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 5分/3分/1分/项 |  |
| 2.2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最高15分） | 有本行业技术创新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鉴定认可的，第一完成单位加5分，参加并署名单位加3分；获得专利、发布QC成果，加3分。 | 5分/3分/项 |  |
| 参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课题研究、论坛讲座、技术咨询、意见反馈等。 | 1分/项（最高4分） |  |
| 2.3编制标准规范、发表论文（最高20分） | 企业主编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并署名的；企业参编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并署名的。 | 主编6分/4分/2分/项；参编5分/3分/1分/项 |  |
| 检测从业人员在聘期间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并署名的。 | 5分/3分/1分/项 |  |
| 检测从业人员在聘期间在国家、自治区、地州市级刊物上每发表一篇与检测行业相关论文。 | 3分/2分/1分/项 |  |
| 2.4社会公益信息（最高10分） | 参与救灾、防疫、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官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1分/次（最高3分） |  |
| 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 0.5分/万元（最高5分） |  |
| 为贫困人口或贫困家庭捐赠物资。 | 0.2分/千元（最高2分） |  |
| 企业在评价年度内，聘用疆内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1分/人（最高2分） |  |
| 小计得分 | 此项得分 |  |
| 3、不良信用信息 | 3.1、企业的市场行为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评定为C级** |  |
| **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受到刑事处罚的。** |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 |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 |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 申报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的。 | -20分/次 |  |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 | -20分/次 |  |
| 使用未取得检测资格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 | -5分/项 |  |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2分/项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10分/次 |  |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10分/项 |  |
| 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中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5分/次 |  |
|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5分/项 |  |
| 检测机构跨省从事检测业务，未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信息登记的。 | -5分 |  |
| 强制性检定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周期检定合格的。 | -5分/项 |  |
| 检测机构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 -5分 |  |
|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次 |  |
| 经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认定有其他合同违约行为的。 | -10分/次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 信用评价总分 |
| 评价结果 |  |  |
| 评价日期 |  |  |
| 审核人 |  |  |

备注：自2021年起，所有参与信用评价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最终评价得分可再奖励加权分，暨在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基础上，三年期内分别增加当年末总分的5%、3%、1%分值后，生成最终信用评价得分。